

股票代碼 302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8 號

電話：(03) 451－549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5~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89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定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75
(七)關係人交易	7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 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0811040CA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6,662仟元及57,203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均為1%；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21仟元及1,398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均為0%。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轉投資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202)仟元及0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1%及0%，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其相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3,935仟元及18,137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均為0%。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 風 聯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

丁鴻勳



丁 鴻 勳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861,842	17	\$ 891,19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27,868	1	119,999	2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三)	21,019	—	6,9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683,316	13	1,316,458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十)、七	55,459	1	131,94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六)	20,697	—	29,003	—
130x	存 貨	四、六(四)	742,083	14	905,235	15
1410	預付款項		68,754	1	101,6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134	—	62,50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07,172	47	3,564,902	5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五)	135,045	3	150,53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13,935	—	18,1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928,851	19	989,583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八	1,020,510	20	959,199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九)	295,755	6	304,31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六)	61,187	1	54,1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八	197,675	4	197,07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2,958	53	2,672,962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60,130	100	\$ 6,237,864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725,215	33	\$ 1,250,449	20
2150	應付票據		17,010	—	7,459	—
2170	應付帳款		363,414	7	1,019,57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36,934	7	394,36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7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四)	8,848	—	23,6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67,378	1	48,5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18,799	48	2,747,767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96,318	4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十四)	39,697	1	41,9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六)	109,905	2	143,96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十二、十五)	100,435	2	109,54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6,355	9	295,481	5
2xxx	負債總計		2,965,154	57	3,043,248	49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821,575	55	2,821,575	4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03,588	2	43,755	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204,418	4	204,418	3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六)	(915,174)	(17)	(586,031)	(9)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0,941	—	54,15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6,797)	(1)	(36,79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98,551	43	2,501,074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3,575)	—	693,542	11
3xxx	權益總計		2,194,976	43	3,194,616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60,130	100	\$ 6,237,86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君



經理人：張鈞



會計主管：賴志能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一)	\$ 5,048,020	100	\$ 5,677,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廿五)	(4,390,770)	(87)	(4,950,143)	(87)
5900	營業毛利		657,250	13	727,133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三、八、九、十五、廿五)				
6100	推銷費用		(515,894)	(10)	(388,880)	(7)
6200	管理費用		(421,787)	(9)	(505,112)	(9)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149,111)	(3)	(142,008)	(3)
	營業費用合計		(1,086,792)	(22)	(1,036,000)	(19)
6900	營業損失		(429,542)	(9)	(308,86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廿二)	59,538	1	50,6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六、九、廿三)	(12,422)	—	(35,7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四)	(35,160)	—	(20,0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0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54	1	(5,085)	—
7900	稅前淨損		(421,788)	(8)	(313,952)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廿六)	31,217	1	(12,260)	—
8000	本期淨損		(390,571)	(7)	(326,21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2,112	—	(5,2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40,016)	(1)	113,59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六)	6,803	—	(15,3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01)	(1)	92,92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672)	(8)	\$ (233,283)	(4)
85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1,385)	(6)	\$ (310,96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59,186)	(1)	\$ (15,24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2,356)	(7)	\$ (243,51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59,316)	(1)	\$ 10,230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廿七)	\$ (1.20)		\$ (1.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君



經理人：張鈞



會計主管：賴志能



億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21,575	\$ 87,908	\$ 204,418	\$ (357,570)	\$ (18,702)	\$ 2,700,832	\$ 824,101	\$ 3,524,93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7,908)	-	87,908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40,789)	(140,789)
本期淨損	-	-	-	(310,967)	-	(310,967)	(15,245)	(326,2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02)	72,856	67,454	25,475	92,9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6,369)	72,856	(243,513)	10,230	(233,2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9,356	-	-	-	39,356	-	39,3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399	-	-	-	4,399	-	4,39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21,575	43,755	204,418	(586,031)	54,154	2,501,074	693,542	3,194,616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821,575	43,755	204,418	(586,031)	54,154	2,501,074	693,542	3,194,61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637,801)	(637,801)
本期淨損	-	-	-	(331,385)	-	(331,385)	(59,186)	(390,5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42	(33,213)	(30,971)	(130)	(31,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9,143)	(33,213)	(362,356)	(59,316)	(421,67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9,833	-	-	-	59,833	-	59,833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21,575	\$ 103,588	\$ 204,418	\$ (915,174)	\$ 20,941	\$ 2,198,551	\$ (3,575)	\$ 2,194,976



董事長：彭

(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 鏡

會計主管：賴 志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1,788)	\$ (313,9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403	124,266
攤銷費用	13,353	24,121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1	9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506	1,006
利息費用	35,160	20,049
利息收入	(16,647)	(12,456)
股利收入	(2,487)	(1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0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135	(7,16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3	(7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5,25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487	12,01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9,4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385	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8,512	(91,037)
應收票據	(14,085)	3,414
應收帳款	602,064	(282,243)
其他應收款	77,201	71,873
存 貨	151,060	67,892
預付款項	32,869	(10,893)
其他流動資產	(1,408)	(1,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8	(11,539)
應付票據	9,551	(1,608)
應付帳款	(656,165)	462,067
其他應付款	(1,647)	(90,978)
負債準備	(12,038)	(100,504)
其他流動負債	19,568	(1,0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09)	(34,043)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40,254	\$ (156,900)
收取之利息	15,935	13,040
收取之股利	2,487	117
支付之利息	(33,970)	(21,344)
本期退還之所得稅	13,259	7,5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965	(157,5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13,8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投資性不動產	(227,694)	(119,6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	30,0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214)	4,403
取得無形資產	(138)	(77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308	453,5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6,532)	381,4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6,444	(689,712)
舉借長期借款	196,318	—
償還長期借款	—	(9,9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96	3,013
非控制權益變動	(577,968)	(96,9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490	(793,5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722	38,1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355)	(531,4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1,197	1,422,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1,842	\$ 891,19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君



經理人：張鈞



會計主管：賴志龍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21 日，於民國 91 年 8 月由櫃檯買賣中心轉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播放器、車用多媒體播放器等應用產品及數位多媒體相框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維護、安裝暨服務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

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合併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2.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若具重大影響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ASIA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61.54	61.54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00	100.00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87.67	87.67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 ACTION INC.	電子資訊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22.50	22.50	—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77.50	77.50	—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車用 LCD TV 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ACTION ASIA LTD.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品與配件及倉儲服務	100.00	100.00	—
ACTION ASIA LT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	100.00	100.00	—
ACTION ASIA LTD.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研發及銷售	51.00	51.00	—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ACTION-TEK SDN. BHD.	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	100.00	100.00	—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德的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TFT-LCD 產品	100.00	100.00	—
ALMOND GARDEN CORP.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一般控股及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
ALMOND GARDEN CORP.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研發及銷售	49.00	49.00	—
ALMOND GARDEN CORP.	ACTION ASIA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38.46	6.87	—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LCD TV 產品	100.00	100.00	—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可攜式 LCD 應用產品	100.00	100.00	—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銷售電子產品及其配套件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 693,542 仟元，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ACTION ASIA LTD.	\$ 684,082	31.5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ACTION ASIA LTD.及其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562,374
非流動資產	1,622,832
流動負債	(1,744,858)
非流動負債	(52,873)
淨資產總額	\$ 2,387,475

綜合損益表

	ACTION ASIA LTD.及其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
收 入	\$ 3,280,020
稅前淨利	\$ 2,958
所得稅費用	(2,992)
本期淨損	(3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3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73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現金流量表

	ACTION ASIA LTD.及其子公司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	\$ 76,058
投資活動	(86,862)
籌資活動	(21,823)
淨現金流出	\$ (32,627)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合併子公司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因行業特性，係採分類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土地使用權

因中國土地係屬國有，合併公司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帳列非流動資產之長期預付租金項下，並依經濟效益期間依直線法分 50 年攤提。

(十一)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予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租賃相關之未到期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A.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B.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D.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賣出遠期外匯，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1) 股利收入係投資所產生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減損損失為 1,591 仟元請參考附註六(六)。

(三)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之商標權經參酌同業狀況並依據鑑價公司評估結果，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耐用年數由 20 年延長為 50 年。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對本期及未來合併攤銷費用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九)相關說明。

(六)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針對商譽認列減損損失 9,467 仟元請參閱附註六(九)。

(七)保固準備之評估

有關產品售後維修的增額成本(如勞務成本(不論為內部或外部產生)及物料成本)及其他無法就有關維修向供應商索賠的成本，係根據產品售後保固合約或合併公司之保固準備提列政策予以提列。

於決定保固準備金額時，管理階層根據過去經驗、技術需求及相關行業平均數字估計維修及退換貨的可能。估計可因許多因素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因應客戶要求或技術需要對訂單作出額外修改，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須作出維修或退換貨的可能，並進而影響未來期間涉及的最終維修及退換貨成本。

(八)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九)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377	\$ 2,785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34,524	855,38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2,941	33,029
合 計	\$ 861,842	\$ 891,197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3,220	\$ 111,293
衍生性金融商品	512	10,158
	33,732	121,451
評價調整	(5,864)	(1,452)
合 計	\$ 27,868	\$ 119,999

1.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3,619仟元及217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底	幣 別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	104.08.25~105.01.04	USD 306,223.95
"	"	104.08.25~105.01.08	USD 131,719.00
"	"	104.10.16~105.02.04	USD 305,827.55
"	"	104.10.16~105.02.04	USD 130,819.00
"	"	104.10.16~105.02.04	USD 262,755.00
"	"	104.10.16~105.02.26	USD 119,980.00

3.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賺取原始投資金額所產生之孳息用以承作選擇權交易之潛在獲利。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買入匯率選擇權	人民幣	104.06.03	CNY 2,000,000

4.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1,019	\$ 6,934
應收帳款	\$ 791,175	\$ 1,429,587
備抵呆帳	(107,859)	(113,129)
淨 額	\$ 683,316	\$ 1,316,458

1.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合併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 1	\$ 639,752	\$ 1,293,835
群組 2	25,575	2,979
合 計	\$ 665,327	\$ 1,296,814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經外部評等低風險或長期往來營運良好之客戶。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中低風險以外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 13,660	\$ 78
31至90天	4,034	19,566
91至180天	5	—
181天以上	290	—
合 計	\$ 17,989	\$ 19,64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07,859 仟元及 113,129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3,894	\$ 9,235	\$ 113,129
本期呆帳(迴轉)費用	568	(387)	181
本期實際沖銷數	—	(6,332)	(6,332)
匯率影響數	987	(106)	8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5,449	\$ 2,410	\$ 107,859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2,406	\$ 7,959	\$ 110,365
本期呆帳費用	144	800	944
匯率影響數	1,344	476	1,82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3,894	\$ 9,235	\$ 113,129

4.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216,138	\$ 181,343
在 製 品	6,128	11,241
製 成 品	125,925	308,360
商 品	371,935	402,489
在途存貨	21,957	1,802
合 計	\$ 742,083	\$ 905,235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4年 度	103年 度
已出售存貨及勞務成本	\$ 4,359,452	\$ 4,900,758
存貨評價損失	31,318	34,686
其 他	—	14,699
合 計	\$ 4,390,770	\$ 4,950,143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5,000	\$ 95,00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Blooming Enterprise Co., LTD.	32,676	31,457
	<hr/>	<hr/>
	202,676	201,457
減：累計減損	(67,631)	(50,925)
	<hr/>	<hr/>
合 計	\$ 135,045	\$ 150,532

1. 合併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些投資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 Blooming Enterprise Co., LTD. 因期末淨值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5,487 仟元及 10,423 仟元之減損損失。
3.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大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935	\$ 18,137
富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計	\$ 13,935	\$ 18,137

1.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大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3%	39.83%
富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22%	22.22%

2.有關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203)	\$ (61,039)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203)	\$ (61,039)

3.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出售大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仟股，處分價款 27,320 仟元，持股比例由 99.83%減少至 39.83%。

4.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富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減損損失 1,591 仟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11,227	\$ —	\$ —	\$ 44,816	\$ (84)	\$ 155,959
房屋及建築	387,980	270	—	8,008	(17,926)	378,332
機器設備	170,400	1,341	(64)	—	(1,362)	170,315
模具設備	262,024	3,561	(8,679)	19	(12,776)	244,149
運輸設備	37,556	6,724	(5,931)	—	(1,521)	36,828
辦公設備	244,723	6,302	(3,014)	(19)	(3,700)	244,292
租賃改良	472,021	8,603	(27,770)	—	(3,529)	449,325
其他設備	475,292	—	—	117	(12,362)	463,047
未完工程	1,905	—	—	(125)	(27)	1,753
小 計	2,163,128	26,801	(45,458)	52,816	(53,287)	2,144,0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98,601	9,477	—	3,485	7,626	119,189
機器設備	93,826	23,001	(64)	—	(121)	116,642
模具設備	246,868	6,996	(8,680)	—	(11,583)	233,601
運輸設備	27,800	4,172	(5,243)	—	(970)	25,759
辦公設備	169,207	16,698	(1,907)	—	(2,242)	181,756
租賃改良	411,191	16,238	(21,435)	—	(3,455)	402,539
其他設備	126,052	21,382	—	—	(11,771)	135,663
小 計	1,173,545	97,964	(37,329)	3,485	(22,516)	1,215,149
淨 額	\$ 989,583	\$ (71,163)	\$ (8,129)	\$ 49,331	\$ (30,771)	\$ 928,851

項 目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28,683	\$ —	\$ —	\$ (18,748)	\$ 1,292	\$ 111,227
房屋及建築	432,216	6,711	(23,833)	(38,730)	11,616	387,980
機器設備	172,286	3,564	(11,385)	—	5,935	170,400
模具設備	250,211	4,591	—	—	7,222	262,024
運輸設備	49,753	4,113	(15,145)	(1,437)	272	37,556
辦公設備	215,680	42,443	(19,756)	1,909	4,447	244,723
租賃改良	465,409	8,886	(8,860)	(190)	6,776	472,021
其他設備	463,397	—	—	—	11,895	475,292
未完工程	2,778	—	—	(971)	98	1,905
小 計	2,180,413	70,308	(78,979)	(58,167)	49,553	2,163,1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21,168	9,365	(10,777)	(23,973)	2,818	98,601
機器設備	72,950	25,516	(7,912)	—	3,272	93,826
模具設備	232,687	7,248	—	—	6,933	246,868
運輸設備	37,982	3,397	(13,829)	—	250	27,800
辦公設備	164,645	20,717	(18,814)	—	2,659	169,207
租賃改良	389,729	19,441	(4,646)	—	6,667	411,191
其他設備	101,001	21,337	—	—	3,714	126,052
小 計	1,120,162	107,021	(55,978)	(23,973)	26,313	1,173,545
淨 額	\$ 1,060,251	\$ (36,713)	\$ (23,001)	\$ (34,194)	\$ 23,240	\$ 989,583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1 至 59 年
機電動力設備	9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模具設備	3 至 6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2~11 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37,972	\$ —	\$ —	\$ (48,043)	\$ 824	\$ 90,753
房屋及建築	908,919	145,556	—	(5,255)	(14,286)	1,034,934
小 計	1,046,891	145,556	—	(53,298)	(13,462)	1,125,68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87,692	20,439	—	(3,485)	531	105,177
淨 額	\$ 959,199	\$ 125,117	\$ —	\$ (49,813)	\$ (13,993)	\$ 1,020,510

項 目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19,224	\$ —	\$ —	\$ 18,748	\$ —	\$ 137,972
房屋及建築	278,190	143,553	—	460,043	27,133	908,919
未完工程	420,965	—	—	(420,965)	—	—
小 計	818,379	143,553	—	57,826	27,133	1,046,89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45,377	17,245	—	23,973	1,097	87,692
淨 額	\$ 773,002	\$ 126,308	\$ —	\$ 33,853	\$ 26,036	\$ 959,199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1 至 59 年

機電動力設備 9 年

2.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

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專家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

行評價及依房仲業附近成交價資訊或查詢時價登錄資訊評估而

得。前述獨立專家之評價係採用成本法及收益法為估價方法並採

加權平均率推算而得。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1,780,822	\$ 1,635,311

3.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4,887	\$ 116,38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439	\$ 17,245

4.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無形資產

104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商標及專利權	\$ 295,269	\$ —	\$ —	\$ 26	\$ —	\$ 295,295
商 譽	44,039	—	—	—	18	44,057
顧客關係權	12,143	—	—	—	—	12,143
其 他	9,071	138	—	—	—	9,209
小 計	360,522	\$ 138	\$ —	\$ 26	\$ 18	360,704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商標及專利權	38,767	\$ 5,763	\$ —	\$ 26	\$ —	44,556
商 譽	9,467	—	—	—	—	9,467
顧客關係權	3,136	1,215	—	—	—	4,351
其 他	4,841	1,734	—	—	—	6,575
小 計	56,211	\$ 8,712	\$ —	\$ 26	\$ —	64,949
淨 額	\$ 304,311					\$ 295,755
103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商標及專利權	\$ 295,295	\$ —	\$ (26)	\$ —	\$ —	\$ 295,269
商 譽	44,013	—	—	—	26	44,039
顧客關係權	12,143	—	—	—	—	12,143
其 他	15,551	779	(7,259)	—	—	9,071
小 計	367,002	\$ 779	\$ (7,285)	\$ —	\$ 26	360,52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商標及專利權	23,702	\$ 15,091	\$ (26)	\$ —	\$ —	38,767
商 譽	—	9,467	—	—	—	9,467
顧客關係權	1,923	1,213	—	—	—	3,136
其 他	10,097	2,003	(7,259)	—	—	4,841
小 計	35,722	\$ 27,774	\$ (7,285)	\$ —	\$ —	56,211
淨 額	\$ 331,280					\$ 304,311

1.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費用：

商標及專利權	3 至 50 年
顧客關係權	10 年
電腦軟體	3 年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將無形資產-商標權耐用年限由 20 年延長至 50 年，以符合經濟實質及反應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上述估計變動對攤銷費用之影響認列於營業費用中，對當期及預計未來期間之影響如下：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之後年度
攤銷費用增加(減少)數	\$ (9,271)	\$ (9,270)	\$ (9,271)	\$ (9,270)	\$ (9,271)	\$ 46,353

3.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推銷費用	\$ 7,399	\$ 16,729
管理費用	1,313	1,578
合 計	\$ 8,712	\$ 18,307

4.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446	\$ 20,446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13,666	13,666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478	460
合 計	\$ 34,590	\$ 34,572

民國 103 年度合併公司經評估分攤至真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計產生減損損失 9,467 仟元。

5.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如該資產於活絡市場交易者，以現時買價作為公允價值；如於非活絡市場交易者，則以同業中類似資產近期交易結果作為公允價值。

(十)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32,354	\$ 138,791

(十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102,350	\$ 1,139,203
銀行購料借款	147,912	—
銀行抵押借款	474,953	111,246
合計	\$ 1,725,215	\$ 1,250,449
利率區間	1.23%~3.83%	1.40%~3.25%

短期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2,378	\$ 85,980
應付權利金	98,936	102,348
應付賠償款	19,696	31,600
應付設備款	39,676	96,646
應付勞務費	12,273	14,936
應付董監酬勞	1,080	10,277
其他應付款	102,895	52,574
合計	\$ 336,934	\$ 394,361

Audiovo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認為合併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侵犯其相關專利權，向合併公司提起專利訴訟，雙方於民國 102 年度達成和解協議，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度將相關損失予以估列入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付款—應付賠償款表列 19,696 仟元(美金 600 仟元)及 31,60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暨其他非流動負債表列 32,825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及 50,560 仟元(美金 1,600 仟元)。

(十三)長期借款

性 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 170,648	\$ —
中國信託銀行	65,623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9,953)	—
	<u>\$ 196,318</u>	<u>\$ —</u>
利率區間	<u>3.143%~5.25%</u>	<u>—</u>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向中國建設銀行申貸抵押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至 109 年 7 月 29 日，共分 10 期，每半年平均償還本金及按月支付利息。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貸抵押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7 年 12 月 30 日，本借款自首次動撥後第 18 個月為第一期，共分 4 期，每半年平均償還本金及按月支付利息。

3.長期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負債準備

	104 年 度		
	保 固 負 債	除 役 負 債	合 計
期初餘額	\$ 61,240	\$ 4,367	\$ 65,607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22,590	—	22,59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3,157)	(742)	(23,899)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0,729)	—	(10,729)
匯率影響數	(5,024)	—	(5,024)
期末餘額	<u>\$ 44,920</u>	<u>\$ 3,625</u>	<u>\$ 48,545</u>
流 動	<u>\$ 8,848</u>	<u>\$ —</u>	<u>\$ 8,848</u>
非 流 動	<u>\$ 36,072</u>	<u>\$ 3,625</u>	<u>\$ 39,697</u>

103 年 度

	保 固 負 債	除 役 負 債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1,744	\$ 4,457	\$ 166,201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48,383	466	48,84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9,961)	(556)	(100,517)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50,744)	—	(50,744)
匯率影響數	1,818	—	1,818
期末餘額	\$ 61,240	\$ 4,367	\$ 65,607
流 動	\$ 23,642	\$ —	\$ 23,642
非 流 動	\$ 37,598	\$ 4,367	\$ 41,965

1.保固負債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家電產品及液晶顯示播放器等應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1~2 年內陸續發生。

2.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合併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4~5 年陸續發生。

(十五)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A.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B.本公司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C.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認列上開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341 仟元及 15,221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501)	\$ (95,4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739	70,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762)	\$ (25,22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04年度1月1日餘額	\$ (95,445)	\$ 70,218	\$ (25,2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52)	1,133	(119)
利息(費用)收入	(1,903)	324	(1,579)
認列於損益	(3,155)	1,457	(1,6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	1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10)	—	(41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097)	—	(4,097)
經驗調整	6,159	444	6,6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52	460	2,112
提撥退休基金	—	1,051	1,051
支付退休金	6,447	(6,447)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0,501)	\$ 66,739	\$ (23,76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93,130)	\$ 73,523	\$ (19,60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60)	1,108	(52)
前期服務成本	(25,215)	—	(25,215)
利息(費用)收入	(1,129)	342	(787)
認列於損益	(27,504)	1,450	(26,054)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27	—	527
經驗調整	(6,062)	244	(5,8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35)	244	(5,291)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	1,200
支付退休金	30,724	(6,199)	24,52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5,445)	\$ 70,218	\$ (25,227)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2.10%	1.80%~2.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2.50%	1.00%~2.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0%~2.10%	1.80%~2.10%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精算假設 增加1%	精算假設 減少1%
折現率	\$ 31,246	\$ 34,988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34,715	\$ 31,473
103年12月31日	精算假設 增加1%	精算假設 減少1%
折現率	\$ 29,633	\$ 33,767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33,504	\$ 29,84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截至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另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1,052仟元。

(十六)股本/庫藏股

1.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821,575 仟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為 282,158 仟股，扣除庫藏股後，實際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277,158 仟股。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股)

收回原因	104 年 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000	—	—	5,000,000

收回原因	103 年 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000	—	—	5,000,000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計 36,797 仟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資本公積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356	\$ 4,399	\$ 43,755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59,833	—	59,83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189	\$ 4,399	\$ 103,588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庫藏股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908	\$ —	\$ —	\$ 87,9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7,908)	—	—	(87,908)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39,356	—	39,356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 業權益變動	—	—	4,399	4,39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9,356	\$ 4,399	\$ 43,755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 5% 至 12%，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之酬勞金不高於 4%，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 2.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30%分派。
- 3.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為限。
- 4.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 6.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 7.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87,908 仟元彌補虧損。
- 8.上述盈餘分派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九)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IFRSs 轉換日前原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175,305 仟元，因轉換 IFRSs 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為 379,723 仟元，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該盈餘數額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04,418 仟元。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累計數。

(廿一)營業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銷貨收入	\$ 4,811,865	\$ 5,434,251
勞務收入	124,669	119,796
其他營業收入	111,486	123,229
合 計	\$ 5,048,020	\$ 5,677,276

(廿二)其他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租金收入	\$ 30,509	\$ 23,422
利息收入	16,647	12,456
股利收入	2,487	117
其他收入	9,895	14,703
合 計	\$ 59,538	\$ 50,698

(廿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3,506)	\$ (1,006)
淨外幣兌換利益	29,842	1,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135)	7,16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3)	7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5,25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487)	(12,01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9,467)
火災賠償收入	20,500	—
火災報廢財產損失	(21,062)	—
其 他	(17,461)	(17,463)
合 計	\$ (12,422)	\$ (35,734)

(廿四)財務成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35,160	\$ 20,049

(廿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7,890	\$ 376,522	\$ 554,412
勞健保費用	698	16,787	17,485
退休金費用	1,366	12,673	14,0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787	32,861	58,648
折舊費用	25,083	93,320	118,403
攤銷費用	—	13,353	13,353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7,480	\$ 340,980	\$ 498,460
勞健保費用	777	19,738	20,515
退休金費用	1,578	39,697	41,2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438	29,872	79,310
折舊費用	28,356	95,910	124,266
攤銷費用	—	24,121	24,121

2. 員工福利費用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 至 12%，董事酬勞不高於 4%。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4%，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年及 103 年度均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

(3)因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均為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8,933)	\$ (77,02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0,477	(39,94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50,996	124,3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	(4,490)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33,782)	10,042
匯率影響數	26	(666)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1,217)	\$ 12,260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組成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565)	\$ (2,88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3,782	(9,3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1,217	\$ (12,260)

2.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明細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803	\$ (15,378)

3.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476	\$ 29,003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 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 1,992	\$ 6,044	\$ —	\$ 963	\$ 8,999
備抵呆帳損失	1,506	522	—	522	2,550
退休金未提撥數	4,656	(129)	—	—	4,527
未實現獎金	114	121	—	9	244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	6,776	(1,224)	—	(1,576)	3,976
其他	1,809	1,366	—	—	3,175
虧損扣抵	37,273	114	—	329	37,716
	\$ 54,126	\$ 6,814	\$ —	\$ 247	\$ 61,187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 2,129	\$ (137)	\$ —	\$ —	\$ 1,992
備抵呆帳損失	1,211	295	—	—	1,506
退休金未提撥數	7,629	(2,973)	—	—	4,656
減損損失	4,690	(4,690)	—	—	—
未實現獎金	3,738	(3,624)	—	—	114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	16,635	(9,859)	—	—	6,776
其他	2,246	(437)	—	—	1,809
虧損扣抵	27,899	9,374	—	—	37,273
	\$ 66,177	\$ (12,051)	\$ —	\$ —	\$ 54,126

(2)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5,517)	\$ —	\$ —	\$ —	\$ (25,517)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50,324)	26,814	—	—	(23,51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55,547)	—	6,803	—	(48,744)
其他	(12,580)	154	—	292	(12,134)
	<u>\$ (143,968)</u>	<u>\$ 26,968</u>	<u>\$ 6,803</u>	<u>\$ 292</u>	<u>\$ (109,905)</u>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5,517)	\$ —	\$ —	\$ (25,517)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44,046)	(6,278)	—	(50,3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40,169)	—	(15,378)	(55,547)
其他	(20,867)	8,287	—	(12,580)
	<u>\$ (130,599)</u>	<u>\$ 2,009</u>	<u>\$ (15,378)</u>	<u>\$ (143,968)</u>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u>\$ 2,707,061</u>	<u>\$ 2,938,858</u>
暫時性差異	<u>\$ 167,555</u>	<u>\$ 174,626</u>

來自合併公司之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14 年。

6.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損扣抵
100 年度	申報數	105 年	\$ 356,181
101 年度	申報數	106 年	435,112
102 年度	申報數	107 年	241,561
103 年度	申報數	108 年	60,839
104 年度	申報數	114 年	33,964
95 年度	核定數	105 年	65,030
96 年度	核定數	106 年	96,776
97 年度	核定數	107 年	114,269
98 年度	核定數	108 年	139,041
99 年度	核定數	109 年	85,576
100 年度	核定數	110 年	130,843
101 年度	核定數	111 年	72,480
102 年度	核定數	112 年	175,026
103 年度	申報數	113 年	649,091
104 年度	申報數	114 年	653,779
			\$ 3,309,568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瑞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真光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8.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屬民國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915,174)	(586,031)
	\$ (915,174)	\$ (586,0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946	\$ 7,946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廿七)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20)	\$ (1.1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仟元)	\$ (331,385)	\$ (310,967)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7,158	277,158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20)	\$ (1.12)

(廿八)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簽訂處分大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協議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交易，合併公司對大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

1.收取之對價

	103 年 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82
應收處分投資款	12,238
總收取對價	\$ 27,320

2.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3 年 度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0
其他應收款	47,752
其他流動資產	1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82)
處分之淨資產	<u>\$ 50,790</u>

3.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103 年 度
收取之對價	\$ 27,320
處分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18,137
處分之淨資產	(50,790)
非控制權益	77
處分損失	<u>\$ (5,256)</u>

4.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4年度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5,082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4)
	<u>\$ 13,848</u>

(廿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5 月到 9 月分批購入 ACTION ASIA LTD 共計 125,762 仟股，投資成本 566,203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68.41%增加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ACTION ASIA LTD
給付對價	\$ (566,20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626,036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59,833

(三十)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將位於中壢、上海之廠房及台北、高雄、美國之辦公大樓出租，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24,887 仟元及 116,387 仟元之租金收入。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超過一年	\$ 152,394	\$ 138,57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65,982	521,386
合 計	\$ 718,376	\$ 659,958

2.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營業店面及深圳之廠房。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47,056 仟元及 157,834 仟元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76,509	\$ 123,85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78,223	256,150
合 計	\$ 254,732	\$ 380,002

(卅一)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性不動產	\$ 172,357	\$ 213,8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6,646	2,304
期初應付回復成本	4,367	4,4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9,676)	(96,646)
期末應付回復成本	(3,625)	(4,367)
匯率影響數	(2,375)	—
本期支付現金	\$ 227,694	\$ 119,609

(卅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卅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1,842	\$ 891,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68	119,999
應收票據	21,019	6,934
應收帳款	683,316	1,316,458
其他應收款	55,459	131,9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45	150,532
其他金融資產	24,162	60,870
存出保證金	40,216	33,002
合計	\$ 1,848,927	\$ 2,710,940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25,215	\$ 1,250,449
應付票據	17,010	7,459
應付帳款	363,414	1,019,579
其他應付款(包含非流動)	369,759	444,92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36,271	—
存入保證金	16,632	12,934
合計	\$ 2,728,301	\$ 2,735,342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卅四)。

3.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受到電子及家電產業特性所影響。合併公司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包括營運資金變動、信用風險及金融商品投資。

為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合併公司擬針對不同風險採取下列不同策略：

(1)營運資金變動的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備有適當之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並掌握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以使資金配置維持適當的流動性。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3)金融商品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中，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無活絡市場，但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門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合併公司之進銷貨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12,977	7.80	\$ 425,965	1%	\$ 4,260
美金：人民幣		3,270	6.57	107,350	1%	1,074
美金：新台幣		3,342	32.83	109,710	1%	1,097
美金：新幣		226	1.41	7,412	1%	74
美金：馬幣		1,920	4.29	63,031	1%	630
人民幣：港幣		116	1.19	579	1%	6
新幣：港幣		452	5.52	10,508	1%	105
新幣：新台幣		2,442	23.25	56,771	1%	568
日圓：新台幣		2	0.27	1	1%	—
歐元：新台幣		4	35.88	144	1%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11,077	7.80	363,615	1%	3,636
美金：人民幣		10,539	6.57	345,954	1%	3,460
美金：新台幣		4,100	32.83	134,603	1%	1,346
美金：馬幣		255	4.29	8,363	1%	84
港幣：馬幣		13	0.55	54	1%	1
港幣：人民幣		231	0.84	971	1%	10
人民幣：港幣		15	1.19	72	1%	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26,365	7.80	\$ 833,149	1%	\$ 8,331
美金：人民幣	16,774	6.24	530,070	1%	5,301
美金：新台幣	1,401	31.60	44,283	1%	443
美金：新幣	43	1.32	1,366	1%	14
美金：馬幣	4,983	3.50	157,478	1%	1,575
人民幣：港幣	292	1.25	1,481	1%	15
港幣：人民幣	22	0.80	90	1%	1
港幣：新幣	833	0.17	3,377	1%	34
新幣：新台幣	79	23.85	1,884	1%	19
日圓：新台幣	2	0.26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10,797	7.80	341,200	1%	3,412
美金：人民幣	16,576	6.24	523,812	1%	5,238
美金：新台幣	2,722	31.6	86,024	1%	860
美金：馬幣	162	3.50	5,123	1%	51
新幣：馬幣	8	2.64	194	1%	2
港幣：馬幣	7	0.45	29	1%	—
人民幣：港幣	15	1.25	73	1%	1

(C)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

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9,842 仟元及 1,520 仟元，由於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B.價格風險

(A)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之下。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B)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未上市櫃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79 仟元及 1,098 仟元。

C.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之款項，屬固定利率之債務者，因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及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合併公司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透過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信不高。

- B.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合併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 D.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 E.合併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群組分析，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 27,868 仟元及 119,999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2 年	2 年 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30,903	\$ —	\$ —	\$ 1,730,903
應付票據	17,010	—	—	17,010
應付帳款	363,414	—	—	363,414
其他應付款(含 非流動)	336,933	16,413	16,413	369,759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39,953	79,920	116,398	236,271
存入保證金	—	—	16,632	16,632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2 年	2 年 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50,449	\$ —	\$ —	\$ 1,250,449
應付票據	7,459	—	—	7,459
應付帳款	1,019,579	—	—	1,019,579
其他應付款(含 非流動)	394,361	31,600	18,960	444,921
存入保證金	—	—	12,934	12,934

(卅四)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卅三)2 說明。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356	\$ 512	\$ —	\$ 27,868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841	\$ 10,158	\$ —	\$ 119,999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2)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非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748	\$ 4,954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3,828	\$ 47,282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質押明細如下：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子公司銀行借款及用途受限銀行信託專戶存款	\$ 13,562	\$ 25,401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子公司擔保貨物及履約保證函	10,600	9,7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房屋	合併子公司銀行長期借款、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	223,500	91,135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房屋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	994,885	111,598
合 計		\$ 1,242,547	\$ 237,8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存有信用借款之額度而開立背書保證票據，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660,000 仟元。

(二)合併公司因購買商品及原物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尚有 107,012 仟元及 239,397 仟元流通在外。

(三)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9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已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災害報廢財產損失 21,062 仟元；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帳列其他損失減項 20,500 仟元。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
表五。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二)。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
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
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
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以地區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主要是分成 A、B、C 營運部門為應報導部門。其他營運部門業務因未符合應報導部門之規定，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位。

(四)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外部客戶收入之主要產品為家電用品及液晶顯示播放器等應用產品，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收 入	所 占 比例	收 入	所 占 比例
家電用品	\$ 2,359,100	47	\$ 2,621,985	46
液晶顯示播放器	1,047,374	21	1,180,608	21
相框、相簿、數位液晶播放器系列	480,979	10	582,236	10
移動電視、網路影視系列	558,191	11	494,381	9
其 他	602,376	11	798,066	14
合 計	\$ 5,048,020	100	\$ 5,677,276	100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非流動資產	營業收入淨額	非流動資產
香 港	\$ 1,413,327	\$ —	\$ 1,784,140	\$ 460
台 灣	2,448,873	625,778	2,386,027	719,324
中國大陸	732,898	1,679,749	1,015,864	1,565,445
美 國	320,627	35,913	382,800	35,961
其 他	132,295	101,351	108,445	128,977
合 計	\$ 5,048,020	\$ 2,442,791	\$ 5,677,276	\$ 2,450,167

(六)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銷貨金額	部 門	銷貨金額	部 門
甲 客 戶	\$ 1,133,687	A 營運部門	\$ 1,758,110	A 營運部門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 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憶聲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 95,000	\$ 95,000	\$ 49,000	3.25	2	—	營運週轉	—	—	—	\$ 879,420	\$ 879,420	—
		ALMOND GARDEN CORP.	其他應收款項	是	153,617	56,491	56,491	3.25	2	—	營運週轉	—	—	—	879,420	879,420	註4
1	香港華憶(集 團)有限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其他應收款項	是	563,721	562,949	562,949	—	2	—	營運週轉	—	—	—	2,201,757	2,201,757	註5
		上海馬新憶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164,350	164,125	32,825	6.00	2	—	營運週轉	—	—	—	440,351	440,351	註6
2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ACTION ASIA LTD.	其他應收款項	是	175,855	175,614	175,614	—	2	—	營運週轉	—	—	—	197,654	197,654	註7
3	亞憶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德的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250,335	241,581	52,336	6.00	2	—	營運週轉	—	—	—	281,483	281,483	註8
4	華憶科技(吉 安)有限公司	上海憶歌商貿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22,478	22,478	22,478	6.00	2	—	營運週轉	—	—	—	272,985	272,985	註9
5	真光股份有 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14,000	14,000	13,900	—	2	—	營運週轉	—	—	—	20,463	20,463	—
6	ACTION INDUSTRIE S (M) SDN. BHD.	ACTION ASIA LTD.	其他應收款項	是	97,495	49,238	19,695	—	2	—	營運週轉	—	—	—	112,231	112,231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2。

註3：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資金貸與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不受前述限額之限制，但其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兩倍。

註4：ALMOND GARDEN CORP.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實際動支\$56,491(計新加坡幣2,429.7仟元，係以匯率NTD：SGD=23.25：1換算)。

註5：ALMOND GARDEN CORP.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實際動支\$562,949(計美元17,150仟元，係以匯率NTD：USD=32.825：1換算)。

註6：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實際動支\$32,825(計美元1,000仟元，係以匯率NTD：USD=32.825：1換算)。

註7：ACTION ASIA LTD.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實際動支\$175,614(計美元5,350仟元，係以匯率NTD：USD=32.825：1換算)。

註8：德的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實際動支\$52,336(計人民幣10,478仟元，係以匯率NTD：RMB=4.995：1換算)。

註9：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實際動支\$22,478(計人民幣4,500仟元，係以匯率NTD：RMB=4.995：1換算)。

註10：ACTION ASIA LTD.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實際動支\$19,695(計美元600仟元，係以匯率NTD：USD=32.825：1換算)。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 係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198,551	\$ 460,000	\$ 212,500	\$ 187,527	—	10	\$ 3,297,827	Y	—	—	註 1、註 3
1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2,072,486	1,407,865	996,865	299,226	—	28	3,108,730	—	—	Y	註 2、註 3
2	ACTION ASIA LTD.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2,072,486	1,549,870	1,329,413	361,075	—	38	3,108,730	Y	—	—	註 1、註 3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2,072,486	207,142	114,719	1,630	—	3	3,108,730	Y	—	—	註 1、註 3

註 1：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1.5 倍；另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 2：轉投資公司 ASD ELECTRONICS LTD.，依據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母公司 ACTION ASIA LTD.當期合併淨值之 1.5 倍，另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之母公司 ACTION ASIA LTD.公司當期合併淨值，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

註 3：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合併淨值之 1.5 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G (L) Renta 環球高收益基金月配 (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9,107	\$ 24,347	—	\$ 24,347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500,000	60,045	6.55%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6,000,000	75,000	8.0161%	—	
ALMOND GARDEN CORP.	BLOOMING ENTERPRISE CO.,LTD. 普通股	—	"	454,892	—	14.55%	—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	"	300,000	3,009	—	3,009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同一最終 母公司	銷貨	\$ 1,156,137	54%	依貨到75天後電 匯付款	未與關係人間有 同性質之交易， 故無法比較	未與關係人間有 同性質之交易， 故無法比較	\$ 78,097	21%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	銷貨	208,936	10%	依貨到60天後電 匯付款	"	"	12,908	3%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銷貨	1,748,831	29%	依貨到90天後電 匯付款	"	"	32,961	10%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 金 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 89,250	\$ 52,336	\$ 141,586	註	\$ 89,250	積極催款	\$ 6,917	—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ALMOND GARDEN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	229,775	229,775	註	—	—	63,411	—
	ACTION ASIA LIMITED	子公司對母公司	—	175,614	175,614	註	—	—	—	—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	849,361	849,361	註	—	—	—	—

註：其他應收款性質係屬資金貸與性質，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附表六

104 年度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1	其他應收款	\$ 62,964	註 2	1%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572	"	1%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156,137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23%	
			3	應收帳款	78,097	"	2%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208,779	"	5%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9,250	"	2%	
				其他應收款	52,336	註 2	1%	
2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14,920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0%	
			3	應收帳款	32,961	"	1%	
		ACTION ASIA LTD.	2	其他應收款	175,614	"	3%	
		ALMOND GARDEN CORP.	2	其他應收款	229,775	"	4%	
3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LMOND GARDEN CORP.	2	其他應收款	82,063	註 2	2%	
4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3,624	註 2	1%	
		ALMOND GARDE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849,361	註 2	16%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0,134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 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 5：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ASIA LTD.	新加坡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534,851	\$ 534,851	244,937,310	61.54	\$ 1,125,191	\$ (256,319)	\$ (157,730)	
	ALMOND GARDEN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95,037	895,037	20,000,000	100.00	804,113	(92,960)	(92,888)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399,173	399,173	8,766,776	87.67	(5,231)	(104,666)	(91,649)	
	AMERICA ACTION INC.	美 國	電子資訊產品之銷售	182,134	182,134	56,000	100.00	55,057	(1,950)	(1,950)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21,423	3,200	3,200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21,861	21,861	3,600,000	22.50	11,510	(338)	(77)	
	大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從事投資事務	177,203	177,203	1,792,500	39.83	13,935	(10,552)	(4,202)	
ALMOND GARDEN CORP.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控股及進出品業務	1,519,680	1,519,680	359,095,771	100.00	1,101,357	(24,096)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香 港	研發及銷售	36,000	36,000	49,000,000	49.00	255,581	(2,752)		
	ACTION ASIA LTD.	新加坡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666,345	100,142	153,097,690	38.46	641,920	(256,319)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車用 LCD TV 之製造及銷售	54,911	54,911	13,200,000	100.00	280,543	5,989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香 港	研發及銷售	10,200	10,200	51,000,000	51.00	250,133	(2,752)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CTION-TEK SDN. BHD.	馬來西亞	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	—	—	2	100.00	(448)	8,151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70,000	70,000	12,400,000	77.50	37,687	(338)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億歌商貿有限公司	LCD TV 產品	529,218	透過 100% 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 529,218	—	—	\$ 529,218	\$ (12,613)	100.00	\$ (12,613)	\$ 15,492	—	註 3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可攜式 LCD 應用產品	442,505	透過 100% 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670,087	—	—	670,087	(2,270)	100.00	(2,270)	(14,721)	—	註 3 註 4 註 5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銷售電子產品及其配套件	356,915	透過 100% 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356,915	—	—	356,915	(12,565)	100.00	(12,565)	136,425	—	註 3
東莞晶旺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子產品及其配件	100,377	透過 100% 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 BLOMMING ENTERPRISE CO., LTD 14.55% 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24,375	—	—	24,375	—	14.55	—	—	—	註 3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產品與配件及倉儲服務子	594,004	透過持股 100% 之 ACTION ASIA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339,959	—	—	339,959	75,695	100.00	75,695	845,121	—	註 3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	390,130	透過持股 100% 之 ACTION ASIA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104,890	—	—	104,890	(277,018)	100.00	(277,018)	703,581	—	註 3 註 4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2：深圳憶聲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已辦理註銷，其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為NTD 118,892仟元(USD 4,000仟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為NTD 0，已匯回之投資股款計NTD 88,371仟元(USD 2,768仟元)。

註3：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除經投審會核准NTD 2,420,386仟元之投資額度外，另經投審會核准對「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投)資金額共計NTD 419,085仟元，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5：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9月辦理減資並退還股款，金額計NTD 295,200仟元(計美元10,000仟元，係以匯率NTD:USD=29.52:1換算)，僅匯回股款至母公司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尚未匯回台灣最終母公司。

註6：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符合實收資本額逾八仟萬元之企業：淨值之6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6)
\$ 2,055,965	\$ 2,420,386	\$ 1,319,131